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能科技，证券代码：603113）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 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除了一期PDH、一条PP生产线正常检修及炭黑因能源平衡需要生产负荷在70%左右以外，其他装置正常生产。

2.公司一季度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

(1)主要产品焦炭、炭黑、PP价格下行，毛利同比大幅降低；

(2)美伊以冲突导致原料大幅度上涨，公司尚有低价销售订单需交付。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30,683.9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8,759.8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2,179.5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4,374.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15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7,522.13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7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青分国内证(2026)第60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1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7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青分最高保(2026)第66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1,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4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青进口开证字0414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17日办理完毕。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5122900000044，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4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2日与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866150021池国内证字第866582026042296644004号的《齐鲁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6年3月1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15002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2004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7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9,9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Y260317T000231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2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Y260317T00023102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31XY260317T00023101，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8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0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渤海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南洋商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齐鲁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招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5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374.5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和罗烨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7503536572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罗立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烨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知合盛集团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5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45,52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8,17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50,673,133股减少至839,239,442股，持股比例由71.96%减少至70.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6,821.4977	39.61	45,678.1286	38.6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3/5-2026/5/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罗立国	1,055.8753	0.89	1,055.8753	0.89	/	/
罗燚	19,249.3302	16.28	19,249.3302	16.28	/	/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17,940.6101	15.18	/	/
合计	85,067.3133	71.96	83,923.9442	70.99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减持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781,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9,40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5.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71%；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80,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1.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78%。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23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3,80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97%，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00,000股	否	否	2026/4/2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1%	0.25%	生产经营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00,000股	否	否	2026/4/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叶某某	0.62%	0.10%	补充流动资金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00,000股	否	否	2026/4/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杨某某	1.04%	0.17%	补充流动资金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500,000股	否	否	2026/4/3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李某某	1.82%	0.30%	生产经营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4,900,000股	5,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	1.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0.43%
解质时间	2026/4/27	
持股数量	456,781,286股	
持股比例	38.64%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9,405,1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4%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56,781,286	38.64%	219,405,100	209,405,100	45.84%	17.71%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70,500,000	80,100,000	41.61%	6.78%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54,300,000	54,300,000	30.27%	4.59%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39,239,442	70.99%	344,205,100	343,805,100	40.97%	29.08%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前述公告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规定，公司需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共出售股份159,700股，详情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904,896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15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87～63.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86,574.13元
减持比例	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当前持股数量	1,745,1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4%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38,5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008,190.98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预计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5/12/19	2026/4/9	9,500.00	512,604.1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19	2026/4/9	4,000.00	215,833.3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12/19	2026/4/9	1,700.00	91,729.1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19	2026/4/20	1,500.00	66,354.1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1/19	2026/4/20	1,350.00	59,718.7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2/25	2026/4/27	2,000.00	63,722.2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3/19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3/23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6/3/24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6/3/26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3/27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2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6/4/9	2026/5/1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4/20	2026/5/2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4/20	2026/5/2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6/4/29	2026/7/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12/19	2026/4/9	18,500.00	998,229.1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3/26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4/9	2026/5/11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900.08	2025/11/20	2026/5/19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25.00	2025/12/22	2026/6/22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约为5.237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利润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参股公司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益隆华”)利润分配的通知，具体如下：

根据参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得智益隆华利润分配金额3,283.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9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利润分配款项。该笔利润分配款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损益，对公司当期及全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收到参股公司利润分配款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1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建军南京银行业务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125号)，核准印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印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印建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